

自選法案委圖製法律爭拗 反對派無底線拉布難得逞

立法會內會已通過發出指引，在獲得法案委員會多數成員同意下，由石禮謙取替涂謹申，主持修訂《逃犯條例》法案委員會選舉主席的會議；石禮謙亦宣佈，將原訂昨日下午的會議改在本星期六舉行。但反對派議員在毫無法律基礎的情況下，昨日下午自行開會，並推舉涂謹申、郭榮鏗擔任所謂的正副主席。反對派不擇手段拉布阻礙修訂《逃犯條例》，自編自導自演開會鬧劇，自選無法律效力的法案委員會主席，企圖製造以法律爭拗拖垮修例的機會。但是本港法庭表明不會干預立法會運作，反對派的企圖本難以得逞。反對派一再鬧出破壞議會生態的極壞先例，嚴重違背民主原則，必會遭到輿論譴責和民意懲罰。

修訂《逃犯條例》法案委員會選舉主席的工作，本來只需15分鐘，因反對派拉布，花了兩次會議、共4小時的時間仍未完成。上周六內會特別會議通過發出指引，由石禮謙取替涂謹申主持會議；立法會秘書處以書面決議的方式，獲過半數議員贊成接納內會指引。石禮謙成為合法的主持人，只有他有權主持法案委員會選舉主席程序。

事實上，法案委員會必須按照內會指引行事。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表示，內會與法案委員會是「母會」與「子會」的關係，內會有權對法案委員會作出不同形式的安排。曾任內會主席的劉健儀也認為，根據議事規則，內會可以就各個法案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和程序提供指引，而法案委員會需要考慮這些指引，至於是否遵從，委員可以透過投票作出決定。曾任內會副主席的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馮家驊更指出，法案委員會是由內會成立，內會和法案委員會是「母子關係」；根據憲制秩序和架構，法案委員會應聽取內會發出的指引，法案委員會跟從內會指引本身就是政治倫理。反對派對內會指引視若無睹，自行召集法案委員會會議、自行選主席，完全沒有合法性和合

理性。反對派搶先開會、選主席，有更大圖謀，就是製造法案委員會「雙胞胎」的鬧劇。反對派不守議事規則，不按照內會指引行事，自認是法案委員會的「真命天子」，然後惡人先告狀，反指控建制派按照議事規則、符合程序成立的法案委員會不合法。有分析指，反對派是試圖製造法律爭拗，然後入稟要求法院澄清哪個才是唯一合法。一旦法院接納司法覆核申請，漫長的司法程序將燃燒大量時間，令修例失去時機。

可以肯定，反對派的如意算盤難以打響。2014年梁國雄不滿時任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剪布」而提出司法覆核，在高原訟庭和上訴庭敗訴，上訴至終審法院，亦被即時駁回。終院指出，基本法有關賦予立法會議員參與立法會立法程序權利的條文，並不是給予個別議員根據個人意願任意行使權力干預會議。更須注意的是，當時梁國雄的律師曾引述以色列的案例，指當地亦曾有由法院干預立法機關的決定，由於香港與以色列同樣行使普通法，故認為香港亦應跟從。但終院判詞指出，以色列的情況及環境均與香港不同，香港毋須跟從以色列的案例。顯而易見，本港法院慎用權力，不會隨便干預立法會運作，反對派想借法律程序狙擊修訂《逃犯條例》，不可能得逞。

此次為阻礙修訂《逃犯條例》，反對派一再鬧出立法會史無前例的先例：法案委員會「鬧波」就拉布，導致選不出主席；無法理依據擅自開法案委員會會議、自選主席，這些情況都是前所未見。反對派為了自己的「政治任務」，完全無視議會議則，只要能阻礙修例，任何非理性、不合法的手段都毫無顧忌地使用。西方有句名言，「上帝要你滅亡，必先使你瘋狂」。為阻礙修訂《逃犯條例》，反對派醜態百出、喪失理性，必然激起強烈民憤，為民意所不容。

特朗普再變臉累人累己 港宜淡定應對謀劃長遠

中美貿易談判即將收官之際，美國總統特朗普突然「變臉」，宣佈本周五起，將對2千億美元中國輸美商品徵收25%的關稅，且很快會向另外3,250億美元的中國輸美商品徵收25%的關稅。消息引發環球小股災。特朗普反覆無常，再次以關稅恫嚇對中國施壓，意圖謀取更大利益。中國為全球經濟和市場穩定有承擔、有作為，獲得世界讚賞。中方堅持合則兩利，堅持理性談判，力爭依據此前元首共識達成協議，但也會做好應對不測的準備。本港應冷靜觀察形勢發展，更積極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把握國家機遇從容以對。

特朗普的最新加稅恐嚇出人意料，給全球市場帶來重大不確定性，亦引發美國國內的一片反對之聲。美國服裝鞋類協會表示，美國去年自中國進口了114億美元的鞋類商品，如果特朗普兌現了關稅威脅，美國一個4人家庭，每年至少要多付500美元的服裝和鞋類費用。美國零售業領袖協會表示，提高關稅意味着向數以百萬計的美國家庭加稅，並招致對美國農民的進一步報復。美國行業協會聯盟聲明稱，這是從勤勞的美國人民兜裡搶錢。加稅決定作用下，道指期貨跌540點掛約2%，美國股市開市即跌400多點，顯示特朗普此舉未見其利，先受其害。

外交部發言人耿爽昨日指出，類似的情況以前多次出現過。特朗普在對待加拿大、墨西哥、歐盟時，也慣以關稅為籌碼爭取最大利益。中美貿易磋商所涉的三大議題，分別是貿易關稅、結構問題、執行機制，特朗普就此次大做文章，要挾中國放棄核心利益，口中說為美國企業和人民爭取最大利益，其實是為自己謀劃。對特朗普再施故伎，中國冷靜以對，珍視中美已進行的十輪磋商積極進展，中方團隊正準備赴美繼續磋商。各方期待，未來雙方尊重彼此核心關切，珍惜談判成果，爭取在相互尊重的基礎上，達成互利雙贏的協議。

面對中美貿易爭端的解決出現波折，本港不要過度恐慌、自亂陣腳。本港主要經濟指標都相當穩健，2018/19年度整體稅收的臨時數字為3,414億元港幣，創歷年新高，反映政府收入穩定，庫房充實。更重要的是，內地經濟增長潛力龐大，未來仍是全球經濟的重要增長引擎，尤其是「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穩步推進，為本港提供巨大的發展空間。特別是內地經濟逐漸轉型至以服務業和消費主導增長，繼續進一步開放市場，香港發揮所長、配合國家所需，抓住內地高質量發展的巨大商機，完全可以保持增長動力，降低外圍不明朗因素的衝擊。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釐清爭拗點 事實判是非

本報整理反對派質疑與秘書處解答 讓讀者睇真啲

專業解答 反對派議員為了阻撓審議逃犯條例，以達到一己政治目的，不擇手段地濫權、誣毀、詆毀，誓要癱瘓《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於反對派的詆毀，包括最資深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到底有何權力、內務委員會有無權向法案委員會發指引、法案委員會是否須考慮有關指引、法案委員會秘書能否直接向委員通傳有關文件等問題，內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以及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都曾作出詳細的書面回覆。香港文匯報記者整理過去一星期有關的法律爭拗與秘書處的專業解答，用事實讓讀者自行判斷誰是誰非。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一、最資深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到底有何權力？

涂謹申被撤換前只是「主持」角色，卻將自己「當正主席」，但其實其權力有限。根據《內務守則》第二十一(c)段和附錄IV，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的委員，並非法案委員會主席。因此，《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並不適用於涂謹申，而《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均沒有授權任何委員主持會議，去處理法案委員會的其他事務。由此可見，涂謹申自把自為決定處理「規程問題」，都是「非法」的。

至於涂謹申認為自己對法案委員會何時開會有權決定、何時表決內會指引亦有權決定，秘書處均予以駁斥。陳維安日前就指出，現時沒有任何法案委員會委員可主持會議，以處理法案委員會是否接納內務委員會所提供的指引。

法律顧問亦指出，法案委員會是否採納內會提供的指引，由法案委員會自行決定，而《議事規則》第七十六(11)條是賦權「法案委員會決定其行事方式及程序，並非賦權「法案委員會主席或主持選舉主席的委員」作出有關決定。



涂謹申(左)被撤換前只是「主持」角色，其實權力有限。

聽「君」一席話：勿為難秘書處



梁君彥希望各方保持冷靜，不要意氣用事。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眼見自己再無法阻撓審議逃犯條例的有關法案委員會選舉主席，近日竟連番找立法會秘書處出氣，聲稱秘書處要委員在開會前表態是否接納內會指引是「越權」，昨日早上更「踩上」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辦公室，又對他發出律師信等。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希望各方保持冷靜，不要意氣用事。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也指出，根據《議事規則》，內會有權向法案委員會發指引，強調法案委員會秘書要求委員書面表態是否接納指引，做法合理。

梁君彥昨日表示，秘書處是按照《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辦事，既然被推舉主持會議的地產及建造界議員石禮謙已經決定本週六開會，希望議員不要意氣用事。他說，立法會秘書處是謹守崗位，中立地為所有議員服務，冀大家進一步商討辦法解決困局，不要以鬥爭方式處理。

至於反對派對秘書處和陳維安的言行，梁君彥留意到有關事件，並呼籲他們不要滋擾秘書處人員，立即停止無助解決問題的行為。他指出，即使「意見不合」，亦不應令秘書處成「磨心」。他重申，政治爭拗應在政治場合解決，避免令秘書處受到不必要壓力。

李慧琼批反對派輸打贏要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昨日亦強調，根據《議事規則》，內會有權向法案委員會發指引，法案委員會秘書要求委員書面表態是否接納指引，做法合理。

對於反對派就秘書處的安排作出強烈攻擊、抹黑，李慧琼強調，反對派的行為令人無法接受，呼籲反對派不要抹黑秘書處，不要給政治壓力予法律顧問。她並批評反對派輸打贏要不合理，認為秘書處一直都是獨立地處事。

陳維安：秘書處不偏不倚

對於有部分議員不斷批評秘書處，陳維安昨日深表遺憾。他指出，知悉議員對秘書處的做法有不同意見，但由於已收到反對派議員的律師信，故現階段不宜再評論事件。他重申，秘書處一直是恪守不偏不倚的原則，以專業、中立的態度，去履行支援立法會的職責。雖然現在的情況是前所未有的，但秘書處仍然緊守崗位，向立法會提供獨立及專業的服務。

二、內務委員會有無權向法案委員會發指引？

反對派一度聲稱，《議事規則》中訂明「任何法案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該委員會自行決定」，認為內會無權向法案委員會發出指引。

不過，立法會法律顧問就指出，《議事規則》第七十五(8)條賦權內務委員會就委員會，包括法案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提供指引。是否行使及如何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以何種方式提供指引，可由內會決定。

法律顧問並列舉過往例子，如內會曾於2005年通過《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向委員會主席提供一般指引；另於2011年曾通過了一項程序議案，以暫停執行《內務守則》個別條款。有關安排亦適用於法案委員會，可見內會有權向法案委員會發出指引。

三、法案委員會是否須考慮內會所發的指引？

反對派聲言，內會對法案委員會所發的指引不是「指示」，無必要跟從，沒有約束力。

法律顧問指出，若內會通過要向法案委員會發出指引，根據《議事規則》第七十六(11)條，法案委員會須考慮有關指引。不過，有關指引不會自動適用於法案委員會，而需要法案委員會委員表態是否採納有關指引。

至於反對派聲稱改由石禮謙作為法案委員會主持是「有違規矩」，法律顧問亦表示，《內務守則》只就委員會首次會議上選舉主席的程序訂定條文，對其後會議的選舉主席程序「未有規定」，故建議由石禮謙主持選舉主席的程序，並不存在是否符合規則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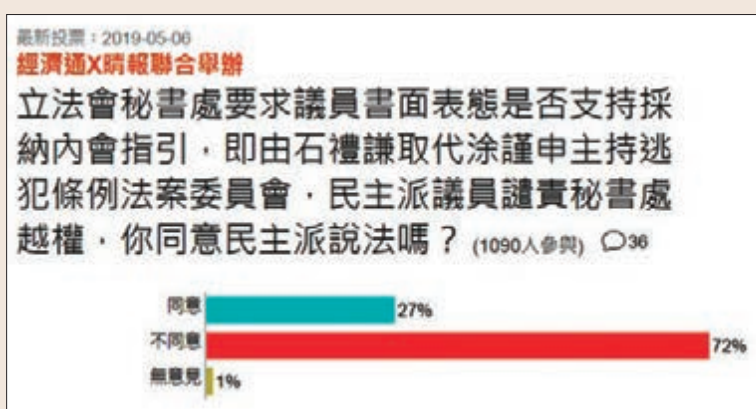
四、法案委員會秘書能否直接向委員通傳有關文件？

事實是反對派一直拉布，令到法案委員會至今都未能選出主席、未能正常運作，但反對派近日反過來詆毀秘書處，稱法案委員會秘書無權直接將內會的指引傳予委員及要求各委員表態，認為秘書的做法是「越權」云云。

陳維安指出，委員會秘書在知悉內會有關指引後，須將相關決定通知法案委員會委員。他坦言過往做法是諮詢主席後才發出文件，「由於現時法案委員會尚未選出主席，秘書為了履行其支援法案委員會的職責，切實可行的做法，是以書面通知所有委員，並請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七十六(11)條作考慮。」

由於法案委員會原訂昨日開會，而該指引關乎由哪一位委員決定會議日期及主持主席選舉，故委員會秘書邀請所有委員於昨日中午前以書面回覆對有關指引的考慮。

至於委員表態前是否應該「先作討論」，陳維安說，事實上《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均沒有規定法案委員會如何或以什麼形式考慮指引。



網上民調 反對派聲稱立法會秘書處「擅自」向法案委員會委員通傳內務委員會的指引、要求委員表態是「越權」，但主流民意對反對派的看法並不認同。《經濟通》與《晴報》昨日聯合舉辦網上民調，詢問網民是否同意反對派聲稱秘書處「越權」一說，截至昨晚約11時，共有1,090人投票，當中72%人不同意反對派說法，僅得27%人同意，另有1%無意見。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